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由于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未能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因此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长刘祥华、董事刘燕、邓铁山、付慧龙、李霁对《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投了弃权票，弃权的理由：本人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金额列报和披露是否准确不能确定，不能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董事金益平、石青辉、杨春平、王国华对《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投了反对票。金益平、石青辉投反对票的理由：上年度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没有消除，不能保证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也不能保证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杨春平投反对票的理由：鉴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审计师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及其影响尚未消除，以及证监会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公司财务部无法确定账务调整对应的会计科目及金额，本人不能保证2020年度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也不能保证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王国华反对的理由：本人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

金额列报和披露是否准确不能确定,不能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财务总监周大连发表了声明,内容如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6月8日出具了《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01700012号),确认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刘祥华、刘华山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92,619.90万元;2020年8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刘祥华、刘华山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101,208.12万元。根据《处罚决定书》,公司应进行相应的账务调整,但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财务部无法确定账务调整对应的会计科目及金额,因此,本人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部分报表项目的列报和披露是否准确不能确定,不能保证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副总经理王亚军发表了意见为:本人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金额列报和披露是否准确不能确定,不能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